

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新闻出版局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鲁教基字〔2026〕7号

山东省教育厅
山东省新闻出版局
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山东省中小学评议教辅
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市教育（教体）局、新闻出版局、发展改革委：

为进一步规范全省中小学评议教辅材料管理，切实减轻中小
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

局、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》（新广出发〔2015〕45号）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材厅〔2026〕2号）要求，省教育厅、省新闻出版局、省发展改革委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《山东省中小学评议教辅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山东省教育厅

山东省新闻
出版局

山东省发展和
改革委

2026年9月15日

山东省中小学评议教辅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评议、选用、订购、使用及监督管理，提升教辅质量，更好服务教育教学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和家长经济负担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、教育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办法》（新广出发〔2015〕45号）和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辅材料进校园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教材厅〔2026〕2号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小学评议教辅是指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议、列入评议目录，供全省普通中小学校和学生自主使用的教辅材料。市场流通教辅材料不纳入本办法管理范围。

第三条 中小学评议教辅管理坚持“省级评议、市级选用、学校实施、学生自愿”的原则，确保教辅材料方向正确、内容科学、质量合格、使用规范。

第二章 职责分工

第四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省中小学评议教辅工作的统筹管理，牵头组织教辅材料评议，制定评议标准和程序，公布评议教辅目录，对市、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。

第五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评议教辅的选用，

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区域内评议教辅的订购、使用管理工作。

第六条 中小学校是评议教辅的使用主体，负责按照市级选用目录推荐学生使用教辅材料，组织自愿订购，落实“一科一辅”要求，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。

第七条 省级新闻出版部门负责评议教辅的出版、印刷、发行资质管理，对评议教辅质量进行监督检查，依法查处违规从事评议教辅出版、印刷复制、发行活动的单位或个人。

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评议教辅价格政策的制定和监管。

第三章 评议组织

第八条 进入中小学校的教辅材料须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评议，评议通过后列入省级评议教辅目录，方可推荐使用。未经省级评议或评议未通过的教辅材料，不得推荐使用。

第九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原则上每个学制周期组织一次教辅材料评议，也可根据教学需要适时开展。评议范围包括与教科书配套的同步练习类、寒暑假作业类、学业考试复习辅导类教辅材料。

第十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牵头，会同新闻出版、发展改革部门成立中小学教辅评议委员会，下设学科组。

评议委员会由教育行政部门、教研机构、新闻出版部门、价格管理部门等单位负责人及学科专家、一线教师、教研员代表组成。评议委员会组长、副组长或委员，因工作单位等发生变化而

不能正常履职的，由所在单位或本人提出，适时进行调整。

学科组专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专业水平，熟悉本学科教学和教材，负责对教辅材料的政治性、思想性、科学性、适用性等进行审核。

第十一条 评议工作按照以下程序进行：

- （一）发布评议公告，明确评议种类、范围、标准和申报要求；
- （二）出版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送评教辅材料；
- （三）学科组按照评议标准进行初评；
- （四）评议委员会对学科组评议结果进行审核；
- （五）评议结果面向社会公示；
- （六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公布省级评议教辅目录。

第十二条 评议工作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。教辅材料编写、出版、发行等利益相关方不得参与评议。评议过程全程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，评议结果报教育部备案。

第十三条 进入评议目录的教辅材料须符合以下基本要求：

- （一）方向正确，体现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；
- （二）定位准确，与课程标准及教科书配套，有效辅助教学，体现科学评价导向；
- （三）内容科学，难度适宜，容量适中，时代性强，符合减

负要求；

（四）适宜学生，有利于促进学生理解和掌握学习内容，培养核心素养，避免刷题应试导向。

第四章 修订与退出

第十四条 进入评议目录的教辅材料实行定期修订制度。评议教辅出版单位应分别于每年4月底、11月底前提交当年秋季学期和次年春季学期教辅修订内容，经审核通过后，方可付印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课程改革、教材变化、教学需要和教辅监测情况等，不定期组织出版单位进行修订，提升教辅质量。

第十五条 教辅材料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停止使用并退出目录：

- （一）内容出现方向性错误或严重科学性错误的；
- （二）违反评议程序或选用规则的；
- （三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；
- （四）内容编写质量较差，不按时修订或无法达到修订要求，师生普遍反映效果不好的；
- （五）存在价格违法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；
- （六）应退出使用的其他情况。

第十六条 教辅材料退出由教辅评议委员会研究审议，并告知相关出版单位及市级教育行政部门。退出后，各地各校不得继续推荐使用。

第五章 选用与订购

第十七条 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本地区评议教辅选用主体。各市参照中小学教材选用程序，从省级评议目录中选择 1 套教辅材料供本地中小学校使用。如个别县（市、区）或高中学校认为选用的普通高中教辅不能满足需求的，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可在目录内再另选一套供其使用，但整个市域每个学科每个版本不得超过两套，每生使用不得超过 1 套。

市级选用结果须在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并在本部门网站常态化公开。

第十八条 评议教辅发行单位的确定，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发行单位应依法依规开展发行活动。

第十九条 评议教辅购买坚持自愿原则，学生或家长可通过“山东评议教辅订购平台”订购，也可通过其他方式自行购买。

中小学校应在学校醒目位置或校园网、公众号常态化公示推荐使用的教辅材料种类、学科、年级、版本、价格、学校监督电话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监督电话等信息。

第二十条 鼓励各地各校利用财政专项资金以及教育惠民政策，为学生免费提供评议教辅。

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学校应将本校订购、使用教辅材料情况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。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汇总后报省教育厅。

第六章 免费教辅

第二十二条 省、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可根据本

地财政情况、教学需求，为辖区内学生提供免费教辅。免费教辅的提供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承担。

第二十三条 免费教辅的种类和范围由本地自行确定，但仍须遵守“一科一辅”等管理规定，已经免费提供的，不再组织学生订购使用同学科同类型的评议目录内教辅。

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须将本市、所辖县（市、区）拟免费提供的教辅材料，于招标后、投入使用前至少 1 个月报省教育厅进行质量把关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地提供的免费教辅须形成目录，在确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逐级报省教育厅备案，并在本部门网站常态化公开。

第七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五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评议教辅管理、使用情况纳入教育督导和教材使用监测体系，建立内容抽查机制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，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重大问题及时报省教育厅。

第二十六条 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利用评议教辅谋取不正当利益。不得违规干预评议和选用工作；不得推荐使用目录外教辅材料；不得超出规定的种类、学科、年级范围推荐；不得强迫或诱导学校、学生、家长订购；不得以家委会等名义要求购买指定教辅材料；不得在中小学教材发行中搭售教辅材料；不得在订购、采购教辅材料中谋利；不得入校宣传、推销教辅；不得收受教辅

编写、出版、发行单位或人员给予的相关利益。

未经所在单位批准，在职教师、教研员不得参与或变相参与评议教辅编写。

第二十七条 新闻出版、发展改革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加强对评议教辅出版、印刷、发行、价格的监管。教育行政部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的，应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八条 中小学评议教辅的编写出版、印刷复制、发行管理、价格管理等，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九条 各地各校要准确把握教辅材料作为教育教学辅助的定位，加强课堂教学和作业设计能力建设，减少对教辅材料的过度依赖。鼓励各地和学校组织教研部门、一线教师编写适合本地本校教情学情的校本作业等辅助资源，充分利用国家中小学智慧教育平台等免费资源。

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教育厅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